

论金融消费者概念之否定

王建文, 彭 芮

(河海大学法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8)

摘 要:近年来,我国理论界与实务部门普遍认识到对金融领域消费者进行特殊保护的重要性,但鲜有人论及金融消费者这一概念存在的必要性。对金融领域消费者的权益进行保护是确立金融消费者概念的最大动因。不过,通过对现有消费者保护领域的法律及金融领域的法律的整合、修改,即可达到保护金融领域消费者的目的,因而无须设立金融消费者概念。事实上,因金融消费者存在内涵上的局限性,并不利于对金融领域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金融机构的交易相对人的统一保护。因此,应将金融消费者保护确立为一种法律理念,而无须为此专设一个概念。

关键词:金融消费者;金融机构;弱势地位;理念

中图分类号:D912.2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4)03-0068-06

随着我国金融业的迅速发展,自然人已非常普遍地参与到金融活动之中,成为金融机构的重要客户。这些金融机构的交易相对人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其权利极易受到侵害,需要得到特殊保护。然而,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对消费者概念的界定不甚清晰,在2013年10月25日的修改中也未对消费者作明确界定,按照传统认识,金融机构的交易相对人,一般不被认定为消费者,因而无法受到《消法》的保护。笔者认为,不必设立金融消费者概念,通过对现有消费者保护领域的法律及金融领域的法律的整合、修改完全可以达到保护金融领域“消费者”的目的。

一、金融消费者概念运用的域外考察

1. 英国金融消费者概念运用的立法与实践

英国拥有高度发达的金融业,对消费者的保护也走在世界前列,早在2000年就颁布了《金融服务与市场法》,并将其监管目标设为增强市场信心、提高公众认知、保护消费者和减少金融犯罪^[1]。在专门监管机构方面,英国于1997年将证券投资委员会改组为监管机构金融监管局(FSA),使其成为英国金融市场统一的监管机构,直接对财政部负责,从而结束了英国的分业监管模式,对金融领域的消费者

和投资者进行统一保护。此外,英国还成立了专门的金融纠纷解决机构——金融调查服务部(FOS)和用以解决FSA渎职所导致投诉的独立的投诉专员办公室(OCC)^[2]。在《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的相关条款中,一直使用的是消费者概念,而不是国内部分学者认为的金融消费者概念。这说明英国同美国一样,采取的是沿用传统消费者概念对金融领域消费者进行保护的 mode,未单设金融消费者概念。

2. 美国金融消费者概念运用的立法与实践

2008年爆发自美国华尔街的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经济危机,让更多的国家意识到应当对金融领域消费者进行特殊保护。2009年6月30日,美国财政部公布的《2009年消费者金融保护署法案》,创建了专门的消费者金融保护署(CFPA)作为金融领域消费者的专门机构^[3]。2010年7月21日,奥巴马总统正式签署了《多德—弗兰克法案》,这个美国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改革力度最大的金融法案,其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设立一个全新的消费者金融保护署,归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FED)管辖,以保护金融领域的消费者。需要注意的是,在《多德—弗兰克法案》中,采用的是“消费者金融保护”概念,而非“金融消费者保护”概念。这说明美国仍然采用了传统的消费者概念,并未采纳单设金融消费者概

收稿日期:2013-12-24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0FXB005)
作者简介:王建文(1974—),男,安徽望江人,教授,博士,从事民商法及金融法研究。

念的观点。奥巴马政府认为这一部分需要得到特殊保护的群体是消费者群体在金融领域的延伸,而不是一个需要进行特别界定概念的群体。与此同时,针对这个管辖消费者金融保护署的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奥巴马政府在2009年6月17日公布的《金融监管改革:新基础》中,建议增加美联储的权力,对金融领域进行全面监管。尽管这个方案建议将美联储的权力扩大到监管所有金融领域的机构,但就现状而言,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的地位相当我国的中国人民银行,设立在美联储之下的新的消费者金融保护局也就当然局限于保护银行领域消费者的权益,有着浓厚的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色彩。这里涉及的金融消费者的保护也主要局限于银行业,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涵盖整个金融领域的金融消费者。

3. 日本金融消费者概念运用的立法与实践

为保护购买与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在金融商品交易中处于资讯弱势地位不具有专业金融知识的自然人或法人,日本于2001年4月实施了《日本金融商品销售法》。该法未直接规定“金融消费者”概念,其所保护的金融机构交易相对人包含并超越了金融消费者概念。但因《金融商品销售法》仅有10条,规定得比较原则,缺乏可操作性,故在2006年6月7日日本颁布了《金融商品交易法》。这部法律统一了金融领域消费者的保护规则,废止了包括《投资顾问业法》在内的4个部门金融法,对金融各领域的法律进行了修订,大幅调整了金融领域的法律,以达到保护金融领域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目的^[4]。日本作为亚洲重要的经济体和典型大陆法系国家,对于金融领域不具有金融专业知识的弱者进行概括性保护,范围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不过,《金融商品交易法》并未设立金融消费者概念。其立法逻辑为,金融领域需要得到特殊保护的不仅仅是消费者,而应针对金融领域消费者保护的核心——弱势地位,对自然人与法人展开全面保护。因此,在日本,并未采取将消费者概念在金融领域延伸的做法,而是通过更大范围的金融投资者保护来概括性地保护金融领域的消费者。

4. 韩国金融消费者概念运用的立法与实践

韩国对于金融领域的消费者保护的意识逐渐增强,并且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多层次金融领域消费者保护的法律体系。它以《消费者基本法》(1980)为基础,《金融委员会法》、《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存款者保护法》、《银行法》、《垄断规制与公正交易法》、《证券市场和金融投资服务法》等法律为补充。其中,《证券市场和金融投资服务法》依据投资者承受风险能力的程度和投资资产规

模的大小将投资者划分为非专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韩国运用“非专业投资者”这一更宽泛的名词将金融领域内的消费者纳入其中,予以特别保护^[5]。韩国在未设定金融消费者概念的前提下,形成了一个比较全面的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律体系。

5. 加拿大金融消费者概念运用的立法与实践

为了保护金融消费者的权益,2001年6月加拿大颁布了《金融消费者管理局法》,并依据该法设立了专门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被赋予保护和教育金融领域消费者双重职责的金融消费者管理局(FCAC)。不过,加拿大也只是在金融消费者管理局名称中采用了“Financial Consumer”(其实际含义是金融领域的消费者),在具体法案中仍然采用的是传统消费者的概念,并未采用“金融消费者”概念。加拿大对金融领域消费者的保护走在世界前列,具有专门的监管机构——金融消费者管理局。与同为专门监管模式的美国相比,加拿大金融消费者管理局的内设机构更少,职能更加明确,服务和监管对象被划分为消费者和金融机构的简约模式^[6]。

6. 我国台湾地区金融消费者概念运用的立法与实践

2011年12月30日,我国台湾地区“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了包括金融消费者概念界定、金融消费争议的处理等内容、以金融消费者的保护为核心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法”。2012年1月,我国台湾地区在其“金融消费者保护法”的指引下设立了专门解决金融消费纠纷的金融消费评议中心(FOI)^[7]。还在其“金融法”中将金融消费者的外延限定为接受金融服务业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务的自然人和法人,但不包括专业投资机构和符合一定财力或专业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8]。需要说明的是,该“法”明确采用了“金融消费者”概念。对比我国台湾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的界定,可以得知在金融领域把专业投资机构和具有一定财力或专业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的投资行为界定为非金融消费行为,是以自然人和法人的能力与地位作为衡量标准而不考虑其行为目的,这与消费者的生活需要目的并无必然联系。因此,在我国台湾地区,金融消费者与消费者概念并非直接相关,不要求以生活消费需要为目的,与我国学者倡导设定消费者概念进行保护的金融消费者的内涵与外延存在实质差异。

综上所述,以上具有代表性的国家虽然都意识到了对金融领域消费者保护的重要性,并确立了进行特别保护的规范,但都建立在原有消费者保护基础上,并未另设一个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概念。同时,我国理论界对“金融消费者”这一概念的出现存在

一些误解。英国 2000 年颁布的《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被我国部分学者误认为是首次出现金融消费者的法律文件^[9]。但是事实上该法案从未直接出现金融消费者这一词汇。无论《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还是《多德-弗兰克法案》都用的是消费者而非金融消费者概念,是消费者概念在金融领域的延伸。

我国学者一直希望效仿美国成立“专门”的、涵盖整个金融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却未认识到,美国设立的消费者金融保护署其实也只是个有着浓厚分业监管色彩的局限于银行领域的消费者保护机构。事实上,我国已在这方面做出了相应努力,例如,2012 年即成立了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因此,想要效仿美国模式对金融领域消费者进行保护,需要做的是将包括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在内的各金融领域消费者专门保护机构的作用发挥到实处,而不是一味强调设立金融消费者概念,并仿效台湾地区进行专门立法。

二、我国金融消费者概念的运用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1. 我国金融消费者概念的运用现状

(1) 在实践中的运用状况

我国金融业目前实行的是分业监管模式,由“一行三会”(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对银行、证券、保险业进行分业监管。银行业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其存款人的称谓,保险业使用投保人的概念,证券业仍坚持使用其原有的投资者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不同金融机构对金融领域消费者有不同称谓。例如,银监会在《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中强调“金融创新需要更好地满足金融消费者的需要;商业银行开展金融创新活动要‘充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利益’”,将金融消费者界定为与投资者相对应的概念,自此金融消费者这一概念在银行领域内被广泛运用。这是首次金融消费者这一名词出现在官方言论之中,也被支持设立金融消费者概念的学者广泛引用^[10]。银监会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其网站发布的《保护银行消费者权益是监管工作的重要目标》提出,银监会监管工作的最根本出发点和目标是保护银行业消费者合法权益。银监会 2012 年颁发的《关于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通知》中也提到了金融消费者概念。保险业也在 2012 年开始使用保险消费者概念。例如,在 2012 年的《关于做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就出现了“保

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这样的表述。证券业则一直使用投资者概念,未出现证券消费者以及金融消费者等相关概念。

(2) 在理论界的运用状况

虽然现在我国理论界未对“金融消费者”这一概念是否设立达成共识,但也有部分学者立足于《消法》,对“金融消费者”概念作了学理界定。例如,有学者将金融消费者界定为:“为了满足个人、家庭的生活的需要而购买或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商品或接受金融机构提供服务的个人投资者,并且将自然人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与证券公司等常见的金融机构之间的金融行为界定为金融消费行为。”^[11]另有学者认为:“所谓金融消费者是为了生活需要而去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12]还有学者认为:“与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合同关系,接受金融服务的自然人是金融消费者。”^[13]他们都将金融消费者概念的外延限定为自然人个体。然而,也有一些学者将金融消费者界定为:“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并且在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为了金融需要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的自然人和法人”^[14]。这一类学者认为,应当借鉴日本的做法,侧重保护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造成的非专业投资者的弱势地位,而不将保护范围限定在自然人范围内。

2. 我国金融消费者概念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1) 金融消费者概念在内涵上具有局限性

金融消费者成为一个概念代表着它必将有一个确定的外延。按照理论界的观点,这个外延必将被限定在消费者的范围内,是金融领域的消费者^[15]。无论它如何界定这个范围都不能够包含金融领域内与在金融机构的关系中处于绝对弱势地位的所有群体^[16]。以某些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的法人为例,这部分法人必然不能被认定为金融消费者,但是它们与金融消费者的境况一致,需要得到保护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基本相同,如果设立金融消费者概念并对该群体进行有针对性的保护,那么这部分金融消费者以外的金融领域内的弱势群体将必然得不到保护。

(2) 金融消费者保护不具有针对性

我国金融领域分业监管、分业经营模式短期内不会改变,虽存在混业经营的趋势,但是各行业之间的融合度还不够,仍存在着明显的界限,各领域消费者及投资者对法律保护的模式与要求不尽相同。如果放弃目前的立法模式转而对银行、证券、保险领域的消费者用同样的规定进行保护,必将导致金融领域的消费者保护不够彻底,新的问题将层出不穷。

三、我国金融消费者概念的法律选择:弃用及其原因分析

无疑,金融领域接受金融服务和购买金融产品并且在与金融机构的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自然人是应当得到保护的,但是为了保护这部分群体的利益去设定“金融消费者”这一概念是否是必要的?答案是否定的。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可以从总体上保护金融领域的消费者

金融消费者是消费者的下位概念,那么金融领域消费者的保护适用《消法》就具有必然性。目前我国在民事法律领域和经济法领域都没有一部专门调整金融商品和服务的法律。在分业经营与分业监管模式下,我国通过分别立法来规制金融机构的行为,《保险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金融法律都是这方面的典型,他们主要对金融经营者的行为进行规制,也对存款人或投资人、公民的合法权益进行了概括性的规定。但是这些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只对各个狭窄领域的消费者进行保护,并且过于概括。要对金融领域的所有消费者进行特殊保护就需要不仅依靠金融诸行业的法律,还要依靠《消法》。

2013年10月25日修改的《消法》未对金融领域消费者保护问题进行回避。当前金融消费已经成为人民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同时金融领域消费者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甚完善,加之金融各领域的相关立法对于消费者保护的规定比较零散、保护标准不一致,需要一部“总”的法律对金融领域的消费者进行统一保护,《消法》需要在修订中考虑这个需要,否则将对金融市场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在上述原因和背景下,2013年修订的《消法》增加了新的第28条。一方面,该条明示了立法机关的态度,即不支持设立金融消费者概念,坚持沿用消费者概念,认为包括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领域存在着消费者,金融领域消费者应当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推翻了金融消费者概念的倡导者们所持《消法》不适用于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论断。另一方面,该规定也充分保护了金融领域消费者的知情权,为金融领域消费者享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提供了法律依据,尽可能减少因金融机构的强势地位造成的信息不对称,为金融领域消费者做出正确的决策提供了保障。此外,2013年修订的《消法》新增了关于保护消费者隐私权的规定。由此,《消法》可以名正言顺地成为金融领域消费者保护的基本法。

应当注意到的是,2013年修订的《消法》也具有

一定的局限性。首先,由于金融领域所具有的特殊性,金融领域的消费者的保护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而《消法》基本上没有考虑到金融领域消费者的特殊性,没有对金融领域消费者的隐私权等特殊权利设立特别规范。其次,2013年的修订也没有基于国际趋势加重金融领域消费者保护的政府责任,只是大幅度增加了消费者保护协会的职权,而未充分发挥消费者保护相关部门的监管作用。最后,尽管本次修订将金融领域消费者纳入了《消法》的保护领域,但对消费者概念未作明确界定,仍沿用以前那个在理论和实务领域仍存在不同解释的消费者概念,不利于对金融领域消费者的保护^[17]。对于这些缺憾,只能希冀以后的司法解释和法律修订能够确立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学界支持设立金融消费者概念的最重要的目标就是希望通过确立这一概念进而设立一个“金融消费者”的专门机构和专门立法,来保护这部分群体的权利。既然金融领域消费者的保护适用《消法》,基本可以满足保护金融领域消费者保护的立法需求,因而就没有必要设立一个新的概念。

2. 银行领域的消费者——存款人的特殊保护

在我国金融各行业发展不均衡的背景下,银行业作为最老牌的金融业始终占据着金融的中心地位,且与消费者有着最紧密的联系。银行领域的法律及正式文件一般采用存款人或客户的称谓来代表与银行机构相对应的主体,即银行领域的消费者。在现代社会,金融业在具有投资性质的同时也具有消费性质,消费者群体向银行领域进行了延伸。由于信息不对称、金融领域专业性高等原因导致消费者的权益屡受侵害^[18],理论界部分学者倡导设立金融消费者概念来达到保护金融领域消费者的目的。但从银行领域来看,实际上无此必要。银行领域有其业务的特殊性,由于在银行业的专门立法中规定银行领域消费者的保护有很强的针对性,对银行领域消费者进行最全面的保护,就要将《消法》中的概括性规定与银行领域的专门立法结合起来,而不能仅仅依靠不存在的针对“金融消费者”的专门立法。

我国采取的是在各金融领域分别设立专门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形式,在银行领域,设立了专门的消费者保护组织——银监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其核心宗旨就是对银行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和督促各银行去保护银行领域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国银行领域立法一直以保护其领域消费者——存款人为立法目的之一。例如,2003年12月27日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法》第一条即表明其立法宗旨是保护存款人和其他

客户的利益。以金融领域的消费者的基本权利来看,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作为所有消费者都享有的安全权、公平交易权等权利,和作为金融消费者所特有的知情权、隐私权等权利。消费者所共有的权利,《消法》都对其进行了概括保护。对于自主选择权,以我国的个人储蓄业务为例,我国商业银行一直以来践行的原则都是保障存款的自愿性、取款自由性、存款具有利息和保障存款人的信息的安全性,保障了个人存款人的自主选择的自由。

最值得关注的是,2013年9月4日颁布的《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有效地保护了银行领域的消费者。该“指引”明确要求所有银行领域的金融机构都要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基本权利,其中一大亮点就是要求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安全。此外,该指引还禁止金融机构对消费者夸大自己产品的收益和安全性、不对消费者告知自己产品所存在的风险等行为。包括上述内容的“指引”中的八大禁止性规定,为银行业消费者保护下了一剂重药。

在银行领域中,消费者的知情权比较容易在个人理财产品等业务中受到侵害。对此,相关法律也作了针对性规定。例如,2007年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在商业银行披露信息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和具有可比性;该“办法”对于应当披露的内容也有所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等对商业银行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都在其列。另如,《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部门规章对消费者的知情权保护规定了系统措施。

由于银行掌握着存款人大量的真实、详细的信息,存款人的隐私权也受到了威胁。不过,《商业银行法》已对存款人隐私权保护作了明确规定。以个人储蓄存款为例,该法规定,商业银行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的前提下,有权拒绝其他个人和单位的查询、冻结等有可能涉及存款人个人隐私的要求。

银行领域的消费者保护不仅散见于《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中,2010年3月22日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公平对待消费者自律公约》也对银行业的信息披露、服务规范等作了具体要求,对消费者信息管理、教育和投诉的处理等问题具体进行了规定,充分承认消费者在银行领域的特殊地位。

放弃现行相对完善的银行领域消费者保护制度,去设立一个对银行领域消费者的保护没有针对性的金融消费者概念,然后再基于这个没有充分考虑银行领域消费者特殊性的金融消费者概念,进行金融消费者的专门立法,显然得不偿失。设立金融

消费者这个概念的目的就是对其进行特殊保护,或许银行领域立法对于该领域消费者的保护还不够具体和翔实,但对其进行完善即可。

3. 证券领域的消费者——中小投资者的特殊保护

对投资者进行保护是证券市场存在和良性发展的最重要条件。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与其处于类似弱势地位的个人投资者都具有消费者性质,尤其需要给予特殊保护^[19]。一直以来,证券市场内的中小投资者因其具有的营利性不被认定为消费者。然而,金融市场发展至今,证券的生活化打破了这种认知,越来越多的个人投资者涌入证券市场,逐渐成为证券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不过,个人投资者往往缺乏专业的知识,面临着信息的极度不对称,还面临内部交易等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因而需要对其给予特殊保护。

在证券领域引入消费者概念对个人投资者进行保护是一种新的理念。纵观我国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在投资者中占很高比例,但往往不具有机构投资者所具有的分析能力与承担投资风险的能力,更不具备与金融机构博弈的能力。虽然投资者一直都在明知投资有风险、责任需自负的情况下进行投资,但是投资者与各金融机构只是被放在了一个形式平等的地位上,形成了由交易主体之间强弱极不对称的市场格局所决定的弱者大概率投资亏损的局面。随着2008年世界性的金融危机的爆发,证券市场中的消费者保护的重要性终于被正视。

在我国30多年证券市场发展的进程中,形成了4个层次的证券法律制度对投资者的权益进行保护,依次为: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章。其中《证券法》对投资者的权益进行了概括性的保护,其宗旨就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确立了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为代表的一系列措施和制度来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求偿权和其他基本权利。此外,2011年成立的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作为证监会内设机构,其职责就是采取有效措施对证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给予保护。

纵观理论界观点,在证券领域被认为需要进行特殊保护的都集中在中小投资者群体,在股票交易领域仍维持的是中小投资者保护理论。因此,在中小投资者保护理论比较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对中小投资者作了特殊保护的背景下,舍弃中小投资者保护理论去建立一个保护对象完全一致的“金融消费者”概念,缺乏应有的必要性。

4. 保险领域的消费者——投保人的特殊保护

投保人是保险领域最需要得到特殊保护的群体,其实质是保险领域的消费者。在投保人与保险人的

关系中,投保人处于经济和法律上的弱势地位。在法律地位上,投保人和保险人被摆在了“平等”的天平上去衡量,但是由于经济实力弱小和对于保险合同选择的狭窄造成了投保人的绝对弱势地位,同时由于格式合同中有大量的一般投保人无法理解的专业词汇,客观上造成了保险人的绝对强势地位。因此,对于投保人,保险法律法规必须给予特殊保护。

作为金融消费者保护被提上重要议程的一大标志就是,保监会在 2011 年设立了保险领域消费者的专门保护机构——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目前中国保监会网站上已经开始使用“保险消费者”的称呼^[20]。我国《保险法》2009 年 2 月修订的中心思想是对投保人进行特殊保护。在这次修订中,简化了保险合同成立的条件,明确了保险利益的具体标准,限制了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规定与限定了保险理赔的程序和理赔的期限等规定详细而具体的保护了投保人的利益。这些都说明我国保险领域已经认识并且开始实践保险领域消费者权益的保护。我国 2009 年《保险法》还增加了对格式条款的使用进行限制和要求保险人进行信息披露的规定。

保险行业承认其领域的与保险机构对应的交易主体为保险消费者,那么也就承认该主体享受消费者所具有的一般权利,在相应的保险领域的法律法规中,对投保人进行了有着针对性的保护是金融消费者统一立法所达不到的优势。因此,在保险领域无须创设“金融消费者”概念。

四、结 语

诚然,《消法》和银行、证券、保险领域的各专门立法对于金融领域的消费者保护的规定还不够完善:《消法》没有明确消费者的范围,金融领域消费者如何适用该法还具有一定争议;银行、证券和保险领域立法对于其领域的存款人、投资者与投保人的保护还不够具体。但这些都构成设立“金融消费者”概念的理由。金融消费者在内涵上具有的局限性和其保护不具有针对性导致设立金融消费者概念必将产生一系列问题。金融领域消费者权利的保护固然需要得到重视,但仅需要将其确立为一种立法与司法理念,而无须为其设立一个内涵存在明显局限性的概念。我国的“一行三会”模式运转正常,混业经营趋势并未模糊银行、证券与保险行业的界限,在《消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保险法》等法律共同对金融领域的消费者进行概括性、针对性保护,各行业分别设立该领域的专门的消费者保护机构的背景下,若建立这样一个“大一统”的金融消费者概念甚而制定一部《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和专

门的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将会得不偿失。

参考文献:

[1] 李沛. 金融危机后英国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的演变及对我国的启示[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3):150-158.

[2] 张骏. 英国金融消费者保护体系对中国的借鉴[J]. 银行家,2008(3):120-121.

[3] DAVIDS, EVANS. How the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gency of 2009 would change the law and regulation of consumer financial products[J]. Bloomberg Law Reports: Risk and Compliance, 2009, 2(10):9-51.

[4] 何颖. 浅析日本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改革[J]. 日本学刊, 2011(1):93-105.

[5] 李雪静. 基于法学视角浅析金融消费者概念[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12(9):67-70.

[6] 邓纲. 金融消费者保护体制及其相关问题[J]. 法学杂志, 2012(5):66-72.

[7] 杨东. 政府主导型金融申诉专员制度评介[J]. 政法论坛, 2013(3):174-180.

[8] 李婧. 我国台湾地区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的最新发展及启示[J]. 政治与法律, 2011(12):140-146.

[9] 廖凡. 金融消费者的概念和范围:一个比较法的视角[J]. 环球法律评论, 2012(4):95-104.

[10] 郭丹. 金融消费者之法律界定[J]. 学术交流, 2010(8):54-57.

[11] 吴弘, 徐振. 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理探析[J]. 东方法学, 2009(5):13-22.

[12] 刘迎霜. 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路径探析:兼论对美国金融监管改革中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借鉴[J]. 现代法学, 2011(3):91-98.

[13] 刘晓星, 杨悦. 全球化条件下金融消费者保护问题研究[J]. 现代管理科学, 2008(6):108-110.

[14] 马洪雨, 康耀坤. 危机背景下金融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研究[J]. 证券市场导报, 2010(2):19-26.

[15] 马国泉. 金融消费者保护的信息经济学分析[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3):67-70.

[16] 宋晨晨, 叶蜀君. 理财产品市场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制度设置[J]. 经济问题, 2014(6):69-88.

[17] 管斌. 商业银行法律风险的产生及其规制:以英国北岩银行危机为分析蓝本[J]. 法商研究, 2012(5):22-31.

[18] 颜霖, 尹庆民. 完善影子银行系统银信理财产品金融管制的研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15(3):61-64.

[19] 张云. 我国多层次证券市场下的投资者保护研究[D]. 福州:福建师范大学, 2011:1-62.

[2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大事记[EB/OL]. [2013-12-09].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45/info2350901.htm>.